

当红漫画家左手韩来株洲签售： 如果热爱，就坚持到底

记者 王娜 文/图



▲昨天，大汉悦中心当当阅界，左手韩新书签售现场

挫折 曾复读一年和被杂志社退稿

人物介绍

左手韩，本名韩祖政，因为用左手画画，他给自己取了个笔名——左手韩。毕业于天津美术学院。曾多次获得国际、国内漫画大奖，擅长人物表情的捕捉、电影式分镜头。

2017年凭借作品《老马》获日本国际漫画奖银奖；中日漫画“悟空杯”大赛金奖；微博2017十大影响力动漫大V。

穿越市中心最繁华的商圈，在巨大的电子屏幕前，新锐漫画家“左手韩”的新书视频正在循环播放，视频里，黄渤、王宝强为他推荐，当当阅界的最显眼处，他的《确认过眼神，我就是这么优秀的人》《如果能重来，我想做男孩》炙手可热。

昨日下午，他为上述两本书在大汉悦中心当当阅界签售，现场火爆。这个屡获国际大奖，微博上每个故事的平均阅读量达到1500万的漫画作家，这个以周星驰为偶像的青年，腼腆安静。在他的漫画世界里，有自己的“乌托邦”，也有世间生活最寻常的烟火气。

“中国有一千位漫画家，只有你一个人冲出来，另外999个要继续加油。”在签售会现场，一位“左手韩”的粉丝这样说。这位同样是从事漫画创作的粉丝，数次表露出对于“左手韩”功成名就的羡慕。

“其实，我也曾遭遇过许多挫折，也曾被杂志社退稿，许多这个年代青年经历的踌躇，我都有过。”在采访环节，“左手韩”说起这些，略带腼腆。他说，自己曾高考落榜，在这个漫画行业默默无闻长达十年。

成长 坚信“但行好事，莫问前程”

2008年，“左手韩”考取了天津美院，大学四年，他依然沉迷于漫画创作，在杂志上发表了一些作品。大四毕业，当宿舍的同学多流连于各个校招的现场时，他却把自己关在宿舍搞创作。“我记忆深刻的一个下午，整个大四的同学都去校招了，就留我一个人在宿舍。”彼时，他以为，毕业了签约一家杂志社，把自己的梦想当职业，是一件相当酷的事情。

然而，左手韩签约的杂志社在那年倒闭，他不得已与多数人一样，白天从事游戏公司、画室工作，夜晚或者节假日进行漫画创作，但所画的作品，一直反响平平。

“陷入瓶颈期，东西没人要。”费尽心思的创作，却得不到认可，左手韩感到迷茫。也正是这时候，在周星

唯一偶像。“看他的电影，总觉得热血沸腾，他电影里的小人物简直太酷了。”他这样赞美偶像的电影，并以此为梦想，开始自己的漫画创作，一部以足球为题材的漫画——《校园世界杯》因此诞生，并被同学争相传阅，成为漫画家的梦想也渐渐在他心里萌芽。

2007年，高考那年，因为英语分数差了3分，左手韩与理想的美院失之交臂，随即选择复读。这位自称是《喜剧之王》主角尹天仇的现实版的少年，总笑称，即便身边“不入流”的嘲讽不绝于耳，但对于梦想的执念，让他依然坚持着自己的初心。

驰电路路演上，偶像对他的鼓励，成为他漫画路重启的转折点，他决定画一部严肃题材的作品《老马》，以高中校园周边的拾荒者老马为原型，风格写实，与当下以大眼扑闪的美少女少男的主流审美相比，显得大异其趣。

“左手韩”仍不忘当年数次的“闭门羹”遭遇。他记得，每当他怀揣着作品去找出版社时，出版社的社长会问他微博粉丝数，这让当时只有4000粉丝的“左手韩”很是尴尬，有一种挫败感。

“以你的画风再加上你的粉丝基数，我们没有办法帮你出书，流向市场肯定是赔钱的。”社长说。可是，因为坚信自己的方向没错，左手韩决定“但行好事，莫问前程”。

成功 斩获国际大奖，书籍大卖

2016年，是“左手韩”重要的转折点。在被数家出版社退稿以后，他开始尝试在微博上进行漫画创作，并融入周星驰式的冷幽默。没想到作品一推出，马上被大众接受，微博粉丝也从4000人涨到了50万人。

在见面会上，“左手韩”分享了这次转折的小故事：2016年，他带着《老马》北漂，当时，他想画一部以自己亲身经历为蓝本的漫画，可画到一半，却被自己扔到了垃圾桶，“觉得干嘛要迎合市场的口味，做自己就好。”

然而，两三个月后，他回到家，无意中从垃圾桶里翻到这张漫画时，却被逗笑了，于是继续创作，并在微博里连载这部《没有美颜就没有伤害》的短篇。“笑喷了，漫画讲冷笑话，搞笑幽默”，朋友圈迅速发酵，微信公众号也狂转。

“左手韩”初尝网络给他带来的转变。“你会发现，有时候转变一下思路是好的，创作有时候是大众的，你积累了资本，便可以慢慢文艺。”在接受采访时，他这样说。

与此同时，他当年被拒多次的《老马》，获得日本国际漫画奖的银奖，他是唯一获奖的中国选手。

当下，“左手韩”炙手可热，成立了以自己名字命名的工作室，而新推出的两本书也排在当当网动漫类作品头把交椅的位置。他觉得，每一个成功的漫画作者，都是兼导演、演员、美术、摄影等职于一身的。“我的终极理想是做导演，拍一部主题正能量，剧情既热血又搞笑，有血有肉、有笑有泪的电影。”

在见面会上，他分享完自己故事的后，以星爷的一句话作为结尾：“为什么坚持，想一想当初。”

对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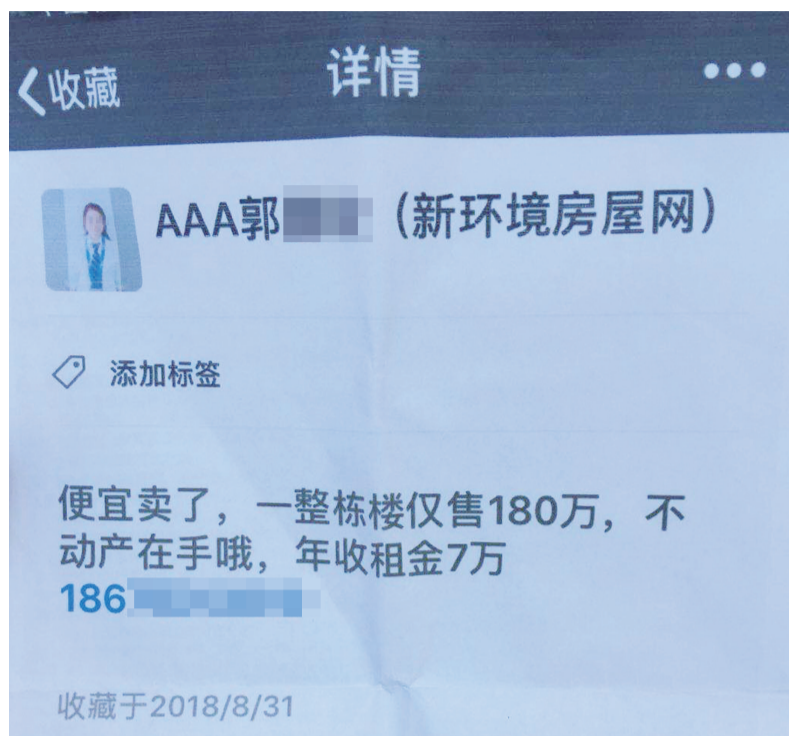
株洲晚报：为什么能对漫画始终保持热爱？
左手韩：我只是把漫画当作一个工具，一个媒介，去传达我的故事。我觉得我还是喜欢去讲故事，只不过以我现在的能力，画笔跟纸是我更能够驾驭的。

株洲晚报：想对株洲的漫画创作者说点什么？
左手韩：我觉得，在当下的动漫环境里，漫画家的机会多了。以前只有报刊、电视这些媒体，现在网络更新换代太快了。但同时长江后浪推前浪，你要接受更多人的挑战，作品必须足够有趣，让更多人看到不一样的东西。我希望中国漫画更好，希望有更多跟我一样在默默创作的漫画作者能被发现，被大家认可。



▲左手韩和粉丝们合影

房屋租金收益与中介所称不符？ 买家付定金后要求退款



▲中介公司人员在朋友圈中发布的广告 记者 贺天鸿 摄

●买家：中介发布的广告有假

为何称中介公司诈骗？黄先生介绍，8月29日上午，他在微信朋友圈中看到，中介公司人员郭某发布了一条售房广告称，一幢年收租7万的私房仅售180万。考虑到租金十分可观，于是他当即联系了郭某，并于当天看房、签合同、交定金。

黄先生说，事后他了解到，这幢私房年收租不足7万元，实际只有3万多。对此，他感觉自己上当受骗了，所以要求退还定金。

●中介：合同未对租金做出承诺

对于黄先生提出的质疑，记者向张先生以及中介公司进行了求证。对此，中介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只是向双方提供居间服务，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对双方义务、责任有明确规定，其中并未对租金做出承诺，所以不存在所谓的欺诈行为。而且，黄先生所缴纳的定金属于张先生，如果其要求退还定金，应与张先生进行协商。

发布广告的郭某则表示，广告中的数据信息均由张先生提供。而张先生则表示，黄先生了解到的情况有误，这幢私房每年租金收益确实有7万元左右，“如果他不放心，我可以与他签订‘保证协议’，确保其每年收益。”

对于张先生提出另签协议这一建议，黄先生并不认可。他认为，既然是由中介公司在朋友圈中做出的承诺，那么协议应该以中介公司的名义来签，而不是以张先生个人的名义。如果中介公司愿意与自己另签承诺协议，他可以继续履行合同。

由于黄先生拉横幅维权的行为影响到了中介公司的正常经营，中介公司报了警。嵩山路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后，认为双方属于民事纠纷，建议双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截至记者离开时，各方仍未能达成一致。

●律师：该广告不足以认定中介公司欺诈

对此，本报法律顾问聂炜律师认为，这类交易行为一般都以最终的成交合同为准。黄先生提供的销售人员的朋友圈截图还不足以成为认定中介公司欺诈的证据，“因为这段广告中，并未提及房屋的具体位置，以及7万元租金收益的具体时间。”

聂炜建议，市民在进行类似交易时，应提前进行调查、核实，并且将对方承诺的收益写进买卖合同中，这样才能确保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记者 贺天鸿）

离异夫妻起争执 他放火烧屋被捕



▲火灾现场 通讯员 供图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男子与前妻起争执后吸毒，丢烟头引火烧毁房屋后逃离。近日，天元区检察院以涉嫌放火罪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沈某。

据悉，8月1日，沈某摔伤以至脚趾骨折，他想让前妻袁某来照顾自己。袁某到了沈某租住地，两人交谈以不愉快结束。随后，沈某尾随袁某到了她的租住地，发现袁某与现任男友同居。一气之下，他回家吸食了毒品，携带一把铁锤返回袁某住处。

进屋后，沈某与袁某、袁某男友发生打斗，将袁某住处的家具、电器砸毁。之后，沈某故意将烟头扔在房内摆放的袁某男友的衣物上。衣物着火后，他还将其其他衣物、棉絮、毛毯往上扔，直至火势控制不住才逃离现场，最终导致袁某住处被烧毁。因火势过大，隔壁邻居家的窗户、空调外机、部分物品也被烧毁。消防现场扑救一个多小时才将火势控制。

检方认为，沈某放火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涉嫌放火罪，因沈某主观上有报复袁某的动机，对其逮捕具有必要性。

出借车辆需谨慎

小田和小王是朋友。小田向小王借车时向小王出示了驾驶证，小王没仔细看就同意出借车辆。此后，小田驾驶小王的机动车与小白发生碰撞，导致小白受伤入院。经交警部门认定，小田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小田的驾驶证为摩托车驾驶证而不是小车驾驶证。小王报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表示基于准驾不符，小田系无证驾驶，保险公司不负责理赔。因小田不能及时支付足额赔款，小白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田、小王、保险公司支付赔偿款。

●聂律师认为

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导致机动车所有人或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机动车所有人根据其过错承担责任。在本案中，小王没有认真审查小田的驾驶证，导致将小车出借给只有摩托车驾驶证的小田，未尽注意义务，构成过错，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案中，保险公司可在交强险范围内先行垫付赔偿款，再向小王和小田追偿已付赔偿款。

作为车主，在租车、借车时，一要注意审查并确保出借的车辆没有安全缺陷；二要注意审查借车人有无驾驶资格、是否酒后驾驶等。



扫一扫二维码，关注聂炜律师团队公众号。
聂炜律师团队每天在线及时为您提供法律咨询。
咨询电话：
聂炜律师，13973309857
张倩律师，18273396450
联系邮箱：421107511@qq.com
律师事务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323号明峰银座1栋1402